合同登记编号：11N75758715720262203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包名称：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项目

委托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甲方）

受托人：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内容及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就浦东新区小微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海洋垃圾排查项目项目提供浦东新区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并出具巡查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标准如下：

浦东新区各岸线总长度为 127.6249 公里。

1.根据部里每季度巡查一次，市局对全岸段每季度巡查一次，巡查后下发问题清单，投标人应采用无人机先行对第二季度、第三季度的问题开展 1 次复核，问题完成整改后对海洋垃圾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复核。预计无人机巡飞不少于 116.87 公里。

2.汛期或台风过境后的落潮等时段为无人机遥感调查的重点时段，特殊天气的情况下预计出动次数不少于 4 次岸段巡飞，不少于 510.49 公里。

3.总计不少于 627.36 公里。乙方须提供每次巡查的结果报告及项目成果报告。

4.项目款项专账核算要求

4.1 乙方应设立专门的账簿，对甲方支付的项目款项进行专账核算，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清晰、准确地记录和反映其用途和流向。乙方应保证专账核算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遗漏或虚构任何交易或款项，确保账目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乙方应对专账核算中的所有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账核算的详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收支明细、余额情况等，并确保甲方能够随时查阅相关账目。乙方在进行专账核算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确保核算工作的合法合规。提供账目的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4.2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账核算，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如果乙方泄露了专账核算中的任何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解除合同。对于乙方在专账核算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责任。

5.其他要求：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面负责协调开展本项目各项工作的能力和经验。

5.2 乙方应具有一定数量与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具备专业知识背景的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团队需要至少 9 名，其中至少 2 名高级工程师，7 名中级工程师。

5.3 项目履约过程中，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调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因故调整人员能力必须等于或者高于被替换人员，且需要得到甲方的同意。

5.4 因不可抗力、人员离职、健康异常等客观原因确需调整人员的，需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需明确调整原因、被替换人员信息、新人员详细资料及能力

匹配说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人员替换；未经确认擅自调整人员的，视为严重违约。

5.5 若乙方未遵守上述约定，导致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的最终调整比例超过 50%，将视为乙方违约，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5%，在支付合同尾款时，进行扣除。

5.6 履约过程中，乙方需完成甲方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及要求。

5.7 乙方不得在项目履约过程中，影响和干涉服务范围内的企业正常市场行为，在服务期内不得承担与本项目相关事项的企业第三方服务，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采购的权利。

5.8 甲方将跟踪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提供的从业人员质量低下，技术水平不达标等情况，导致本项目服务承诺无法完成，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9 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予以一票否决，甲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保留解除合同并重新招标的权利。

5.10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5.11 如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乙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政府采购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5.1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以及在履约期内获得的企业信息，应严格保密，防止外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13 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6.政策变动导致合同终止及清算条款

6.1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地方政府或相关行政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通知、指令等（以下统称“外部政策”），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约定内容无法继续履行、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6.2 自一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之日起，双方应立即停止履行本合同尚未完成的义务，并启动工作量清算程序。

6.3 工作量清算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于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任务，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和标准计算相应款项。若合同未明确约定计价方式和标准的，双方应协商确定。

6.4 双方应在完成工作量清算程序后，签署书面的协议。若双方对清算结果存在争议，

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至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进行裁决。

6.5 在完成工作量清算并解决可能存在的争议，且完成款项支付及其他未了事宜的处理后，本合同正式终止。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消灭，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索赔或其他未决事项。任何一方不得再基于本合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承担任何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条：项目进度

2026 年 11 月 10 日前合计完成 3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合计完成 60%工作量；

2026 年 11 月底前合计完成 100%工作量（不少于 627.36 公里）。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至采购人。

第三条：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2.合同价款总额为：¥279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

3.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60%，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第三期：海洋垃圾排查工作合计完成 100%，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尾款。

注：（1）若支付节点与财政预算下达时间有冲突，则以财政预算下达时间为准。则待财政预算下达后，甲方将尽快付款。乙方知悉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支付延误，并承诺自愿放弃对该等延误所可能引发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利息）进行索赔。

（2）甲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需严格结合项目工作进度与本合同付款约定，提前7个完整工作日将对应合规发票送达甲方指定对接人。若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发票，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延期开票情况说明，阐明延期原因与预计开票时间。乙方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延期开票情形的，自第二次延期开票起，甲方有权按单次500元的标准从当期合同应付价款中予以扣除。

（3）具体岸段以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为准。若最后工作量达不到约定数时，则按实结算。

（4）投标人报价时须针对各事项分别进行报价。

4.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习勤路支行]

乙方收款户名：[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1001228109006710642]

如乙方指定其他收款账号的，应当向甲方提前说明，甲方向任何乙方指定账号付款的，均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

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予配合。

2.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对甲方需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及时给予答复。

2. 乙方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务，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 如果乙方从事合同约定事宜需要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乙方应保证服务团队成员的主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若需变动，乙方需事先通知甲方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履行期限届满后，甲方将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依据甲方要求提供巡查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各【1】份。

2. 项目的验收标准：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意见为准。

第六条：知识产权

1.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2.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使用、修改等。

3.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七条：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 乙方应与根据项目需要而接触、知悉或了解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相应的书面保密协

议，保证其能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乙方的人员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保密义务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

3.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项目服务、乙方延期提交项目成果报告或乙方完成项目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

第九条 ： 违约责任

1.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下所委托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如前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3.乙方逾期未能提供约定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当在甲方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如采取的补救措施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或怠于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于应付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其相等的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合同履约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合同整体有效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3: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陆继明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 610 号

电话：021-68370037

2026年11月04日

乙方（公章）：上海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笪永青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650 号 2 幢 14~16 楼

电话：021-64088019

2026年11月04日